

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

部门名称	广州市协作办公室			
预算整体情况	部门预算支出	预算金额（万元）	收入来源	预算金额（万元）
	基本支出	4,194.08	财政拨款	272,069.84
	项目支出	267,875.76	其他资金	1,740.36
	事业发展性支出	预算金额（万元）	按预算级次划分	预算金额（万元）
	财政专项资金	0.00	市本级使用资金	272,069.84
	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	0.00	拟用于对下转移支付资金	0.00
总体绩效目标	我办将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、重要指示精神，高质量推进我市对口帮扶、对口支援、对口合作、区域合作等工作，打造更多具有广州辨识度的帮扶合作样板。着力推动省内帮扶协作跨越提升，深化拓展驻镇帮镇扶村工作，加强营商环境和招商引资帮扶协作；着力推动省外支援协作提质增效，促进对口地区长足发展；着力推动国内区域合作互促共赢，构建全面深度的对口合作工作体系，进一步发挥驻穗机构“双向服务”功能，服务区域协调发展、探索广州与对口帮扶协作地区、国内合作城市“双向赋能”协作模式，推动形成“广州对外协作模式清单”。			
年度重点工作任务	名称	主要实施内容	拟投入的资金（万元）	期望达到的目标（概述）
	加强省外支援协作	对口支援新疆疏附县、西藏波密县和重庆三峡库区巫山县，开展民生支援，扶持特色产业发展。	400.00	推动新疆疏附县、西藏波密县、重庆巫山县等受援地实现高质量发展，受援地区基本公共服务能力有效提高、群众生产生活条件明显改善、特色优势产业加快发展、民族团结更加巩固、人才引进和培养效果增强、生态环境持续向好，社会更加和谐稳定
		对口支援贵州省东西部发展，按照粤黔两省东西部协作协议要求，做好安顺、毕节、黔南的乡村振兴工作	21,172.00	促进当地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，提高当地群众生产生活条件，持续深化东西部协作。
	开展省内帮扶工作	推动省内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，帮扶梅州、湛江、清远市的重点镇，为帮镇扶村提供资金保障。安排财政资金支持梅州、湛江、清远市高质量共建产业转移合作园，开展产业合作园等帮扶项目建设。	23,135.00	进一步加快推进省内驻镇帮镇扶村工作，促进重点帮扶镇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，推进乡村振兴、发展富民兴村产业、提升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和公共服务能力；增强粤东西北协作帮扶地区发展的内生动力，推动“百千万工程”，实现区域协调发展。
推动国内区域合作	协调落实广州市与国内各省、市政府间的全方位交流合作，指导驻穗机构做好招商引资。探索“双向赋能”协作模式	10,678.00	推动泛珠三角区域、粤桂黔滇川高铁经济带、珠江-西江经济带合作、友城合作与“一带一路”建设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相融合，促进广州市与其他地市的友好合作交流，推动区域合作取得新突破，进一步深化各领域的对口合作。通过搭建经贸交流平台，宣传推介广州城市形象和营商环境，进一步提升广州产品在各地的知名度及影响力，帮助广州企业在各地各区域发展，助力广东畅通内循环。	
其他需完成的任务（可选填）				
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实施周期指标值	年度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广州对口帮扶省内镇数量	78个	78个
			协助国内各地市来穗开展招商推介国内重点城市进行招展招商次	≥10次	≥10次
				≥10次	≥10次
		质量指标			
		时效指标	东西部协作资金下达时限	每年4月底前	每年4月底前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东西部协作新增企业在协作地区的总投资额	≥5000万	≥5000万
			国内省市企业达成经贸签约数额	2亿元	2亿元
			广州企业达成经贸签约数额	5亿元	5亿元
		社会效益指标	驻镇帮镇扶村帮助已脱贫人口实	≥8000人	≥8000人
			帮助转移就业人数	≥1.4万人	≥1.4万人
			驻镇帮镇扶村项目带动脱贫群众增收人数	≥7万人	≥7万人
			驻镇帮镇扶村项目带动当地农户增收人数	≥30万人	≥30万人
		生态效益指标		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产业园服务企业满意度	≥90%	≥90%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		
		社会成本指标			
		生态环境成本指标			